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投资等方面的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2019年度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7次，共审议议案23项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1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2、2019年4月24日在郑州德威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(2) 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3)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5)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6) 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7) 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(8) 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9) 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(10)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- (11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(12)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5、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6、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9年1-6月）的议案》。

7、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年历次的董事会，并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并对公司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决策等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督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、履行职责、遵纪守法、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恪尽职守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督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督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

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，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，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八）督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九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是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。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